

新竹縣私立幼兒園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階段)-自主分析檢核表

說明頁

一、填寫須知

本文件目的	為強化本縣 私立幼兒園業者 (涵蓋準備申請幼兒園籌設同意函/設立許可者、已立案之園所)對於幼兒教保服務機構需具備之空間條件、國內幼兒園設施設備現行規範之理解，以確保本縣幼兒園整體品質及提升本府辦理私立幼兒園建築設計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查效率，特節錄【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 】適用於 私立幼兒園之部分內容 ，並同步更新對應我國現行最新『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條文及教育部「 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細項，作為申請人於 幼兒園規劃設計階段時之參照指引 ，並列為後續正式提報申請表件內應檢附之「 設施設備自主分析檢核表 」項目。																																																							
法規依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40%;">法規/文件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公布日期</th> <th style="width: 35%;">涵蓋設施設備範圍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幼兒教育及照顧法</td> <td>107.06.07</td> <td>幼兒教保整體母法</td> </tr> <tr> <td>2</td> <td>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td> <td>108.06.24</td> <td>核發/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需具備之相關條件及流程</td> </tr> <tr> <td>3</td> <td>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td> <td>108.07.10</td> <td>幼兒園硬體環境相關空間及對應配置之設施設備</td> </tr> <tr> <td>4</td> <td>幼兒園評鑑辦法</td> <td>108.05.10</td> <td>幼兒園教保行政相關定期檢查輔導及整體評鑑</td> </tr> <tr> <td>4-a</td> <td>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td> <td>106.12.15</td> <td>(每五學年為一週期)</td> </tr> <tr> <td>5</td> <t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td> <td>109.01.15</td> <td>兒少保護(設施設備相關事故傷害防制)</td> </tr> <tr> <td>6</td> <td>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td> <td>106.01.25</td> <td>幼兒園室外兒童遊戲場之大型固定式遊戲設施</td> </tr> <tr> <td>7</td> <td>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td> <td>107.10.08</td> <td>幼兒園室內遊戲空間之遊樂設施</td> </tr> <tr> <td>8</td> <td>食品衛生管理法</td> <td>108.06.12</td> <td>幼兒園飲食營養、人員健康、環境衛生(廚房餐點相關)</td> </tr> <tr> <td>9</td> <td>飲用水管理條例</td> <td>95.01.27</td> <td rowspan="2">幼兒園飲水水質(飲水機)衛生相關</td> </tr> <tr> <td>10</td> <td>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td> <td>95.07.07</td> </tr> <tr> <td>11</td> <td>消防法</td> <td>108.11.13</td> <td>幼兒園消防安全(防災)相關</td> </tr> <tr> <td>12</td> <td>建築法</td> <td>109.01.15</td> <td>幼兒園建築物(施工整修)相關</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規全文連結請見附錄)</p>	編號	法規/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涵蓋設施設備範圍說明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7.06.07	幼兒教保整體母法	2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8.06.24	核發/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需具備之相關條件及流程	3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08.07.10	幼兒園硬體環境相關空間及對應配置之設施設備	4	幼兒園評鑑辦法	108.05.10	幼兒園教保行政相關定期檢查輔導及整體評鑑	4-a	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06.12.15	(每五學年為一週期)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9.01.15	兒少保護(設施設備相關事故傷害防制)	6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106.01.25	幼兒園室外兒童遊戲場之大型固定式遊戲設施	7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107.10.08	幼兒園室內遊戲空間之遊樂設施	8	食品衛生管理法	108.06.12	幼兒園飲食營養、人員健康、環境衛生(廚房餐點相關)	9	飲用水管理條例	95.01.27	幼兒園飲水水質(飲水機)衛生相關	10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95.07.07	11	消防法	108.11.13	幼兒園消防安全(防災)相關	12	建築法	109.01.15	幼兒園建築物(施工整修)相關
編號	法規/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涵蓋設施設備範圍說明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7.06.07	幼兒教保整體母法																																																					
2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08.06.24	核發/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需具備之相關條件及流程																																																					
3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08.07.10	幼兒園硬體環境相關空間及對應配置之設施設備																																																					
4	幼兒園評鑑辦法	108.05.10	幼兒園教保行政相關定期檢查輔導及整體評鑑																																																					
4-a	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06.12.15	(每五學年為一週期)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9.01.15	兒少保護(設施設備相關事故傷害防制)																																																					
6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106.01.25	幼兒園室外兒童遊戲場之大型固定式遊戲設施																																																					
7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107.10.08	幼兒園室內遊戲空間之遊樂設施																																																					
8	食品衛生管理法	108.06.12	幼兒園飲食營養、人員健康、環境衛生(廚房餐點相關)																																																					
9	飲用水管理條例	95.01.27	幼兒園飲水水質(飲水機)衛生相關																																																					
10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95.07.07																																																						
11	消防法	108.11.13	幼兒園消防安全(防災)相關																																																					
12	建築法	109.01.15	幼兒園建築物(施工整修)相關																																																					
適用對象	<p>規劃於新竹縣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之私立幼兒園業者，說明如下：</p> <p>(1) 準備提報幼兒園籌設/幼兒園設立之申請人(包含相關建築事務所)，應參照本表原則進行幼兒園建築物之空間及設施設備規劃。</p> <p>(2) 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準備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及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參照本表原則進行幼兒園「新增申請空間」之建築物空間及設施設備規劃。</p>																																																							
注意事項	請業者特別注意本縣申請案常見「 不符規定 」之項目(本府已用顏色註記)，以減少退件、要求補正之發生情形；另針對「 幼兒園追蹤評鑑 」未通過之立案園所，本府進行該園申請案審查時，將納入前揭文件參酌，請幼兒園先自我檢視園所各項需求之優先順序再提報申請。必要時本府得要求該園以「 完成追蹤評鑑改善項目 」為首要任務，暫緩受理該園其他案件之申請，惟涉及園方改善規劃事項者不在此限，特此說明。																																																							
檢核範圍	本表僅針對幼兒園 硬體建築環境 及有關 建築、消防、衛生安全之整體防護 項目進行檢核，有關幼兒園人事(教職員工)、經費、幼兒教保服務內容、班級編制等規劃請於所送「 申請計畫書 」內敘明。																																																							

二、幼兒園成立時間軸

先備知識：幼兒園需3大要件都到位才符合立案條件：1.土地→2.建物→3.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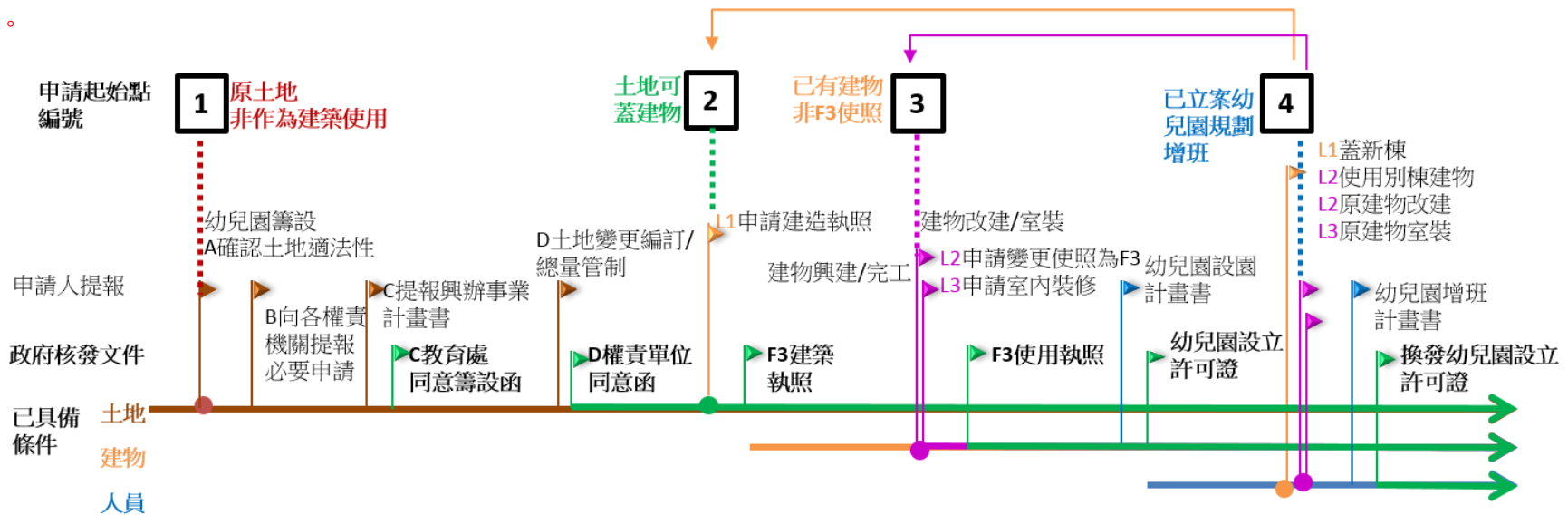
請依下表「適用對象」情形，對照下方3-2立案流程圖「申請起始點編號」往右推進，逐一完成時間軸上各項申請項目，說明如下

2-1 申請人階段性目標對照表 ●具備該要件 ○尚待階段性目標審查通過 ●該要件已符合立案資格

申請起始點	適用對象	申請人具備			新竹縣實例			階段性目標	办理流程說明		
	申請人情形	土地	建物	人員	申請人所擁有條件			土地/建物資格	內含幼兒園建築圖設計之申請		
1	需先判斷該土地是否得興建幼兒園者	●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內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工業用地	※變更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建築基地 工業區內「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	請先向教育處申請「幼兒園籌設」，由教育處會辦該土地所屬單位，待審查通過後※，以教育處核發之(C)「幼兒園籌設同意函」為依據，續辦各項土地相關申請(D)。	
2	土地得蓋建築者	●	○		土地在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			獲得建築執照，進行興建完工後取得 F3 使用執照	向工務處申請	(L1)建築執照	建築設計由工務處會辦教育處進行審查。
3	有建物但使用執照非 F3 類組者	●	▲		建物原核准使用為住宅(或其他)用途者			建物變更後取得 F3 使用執照		(L2)變更使用執照	
4	已立案幼兒園規劃增加招收人數	蓋新棟建築	●	○	已立案幼兒園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對應需增列園內「室內活動室」及室外活動空間，使每名幼兒平均有足夠的活動空間面積。	取得建築相關執照與室內裝修許可				同上(L1)	
		使用隔壁棟建物	●	▲					同上(L2)		
		原建物改建增加使用樓層	●	○					同上(L2)		
		內部裝修	●	○					室內裝修許可		

※有關「土地是否得作為建築基地」之認定，由教育處依土地使用分區會辦該土地所屬單位(D)(地政處/農業處/產發處)，由該權責單位進行土地變更相關資格審查。

2-2 幼兒園立案流程圖



三、文件內使用圖例及顏色定義

幼兒園相關 本府權責單位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幼兒教育	衛生	消防	建築	土地
	●教育處	●衛生局	●消防局	●工務處	●地政處-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產發處-都市計畫區內土地 ●農業處-農牧用地

黃底標註題號	黃底為招收幼幼班(2-3歲幼兒)學齡之規範，相較於小/中/大/混齡班之空間、設施設備要求更為嚴謹，請申請者注意。
綠底標註題號	現行法規明定內容，申請案送件後於教育處於書面初審、相關權責單位現場會勘時業者常見細節缺失，請申請者注意。
內容文字	綠字為新增修訂法規相關內容；紅字為警示句。